#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二)* _____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四)* | **反對***(附註四)* |
|---|---|---|---|
| 1. | 「**動議**：<br>(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r>(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 |
| 2. | 「**動議**：<br>(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r>(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 |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代表委任表格界定的詞彙將與通函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六、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八、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給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轉交給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